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要點

109年8月12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

110年6月1日110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6月份管考會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8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實施，深化與國際頂尖姊妹校、藝術機構及藝術家的交流，並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受邀請之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受邀專家）除具外國籍並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校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合約書之國外學校、機構及基金會等所屬學者專家。
- （二）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藝術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
- （三）具特殊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或專業指導有助益者。
- （四）經專案提請核准者。

三、適用範圍

受邀專家從事短期講學或專業指導，講學期間以三天以上至三個月為原則。

四、申請文件與時程

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 （一）申請表及講學或專業指導計畫書。
- （二）受邀專家履歷。
 1.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條件者，應檢附學術榮譽及所得獎項簡述證明文件。
 2.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條件者，應檢附專業領域說明與本校學術合作方向，及預期之成果。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每學期辦理一次，依公告時間向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若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者，須專案簽核申請。

五、本要點相關補助審查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交流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六、審查原則

- （一）受邀專家之學術地位、經驗、創作、展演或著作發表貢獻傑出者。
- （二）受邀專家對於本校之教學展演確有必要性。
- （三）講學或專業指導之題旨符合本校發展重點方向。
- （四）申請單位相關配合活動之規劃。

七、經費來源與補助原則

- （一）所需經費由大專院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 (二) 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實際配額度調整，實際補助項目與金額依本小組審議結果而定。
- (三) 已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深耕計畫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
- (四) 受邀自國外來臺之學者專家，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機票費：補助受邀本人實際往返地點最直接航程之來回各一趟經濟艙機票款。
 2. 報酬(含生活費)：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以下簡稱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3. 國內交通費：依實際金額核實報支。
 4. 教材費：補助受邀之學者專家從事短期講學所需之課程教材費，含書籍費及講義影印費。單一申請案件上限三千元，依實際支用情形檢據核銷。
 5. 場地使用費：本補助於講學期間所需租借之場地使用費，依實際金額核實報支，校內場地費用以本校對外開放收費之場地為限。
- (五) 已在臺之專家學者，補助講座鐘點費及前項補助項目之教材費、場地費(支給標準如前項說明)。每節講座以二千四百元為限，倘需超出前開報酬標準，得由主辦單位衡酌其國際聲譽、學術地位等條件，以專案簽奉一層核定後辦理，惟每人每日報酬不得超過最高標準表規定。

八、受領者之權利義務

受邀專家在本校從事短期講學或專業指導期間，應至少提供一次校內公開演講或座談、展覽、演出或作品放映，並不額外支領酬勞。

- 九、核定通過之補助案因故異動或延期者，申請單位應以簽文向本處重新提出申請，且核定之補助金額應於該會計年度內執行完畢，違者二年內不得申請。

十、經費撥付及報銷

- (一) 經審定同意補助者，本處就補助項目、標準、核銷程序，通知申請單位。補助費用於核銷資料(包括領據、課程畫面、課程表等相關證明)完備後，依本校相關程序進行核銷。
- (二) 核定之補助案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申請單位應就該短期講學或專業指導補助案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本處。

- 十一、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